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藏家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毅

被告 莘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5日簽訂之廣告業務企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保留款及服務費共新臺幣1,155,300元本息

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683號卷【下稱司促字卷】第10頁）。依卷附系爭合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本約如果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，如因本契約而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字卷第27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
02 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
03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4 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
06 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羅伊安